

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
服务环卫早餐外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19-5



采 购 人：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代 理 机 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9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23
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一、投标函.....	31
二、投标函附录.....	32
三、各项服务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33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4
五、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36
六、资格声明函.....	37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38
八、商务部分.....	40
九、技术部分.....	41
十、其它资料.....	4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环卫早餐外包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就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环卫早餐外包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 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环卫早餐外包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 金水政采磋商-2019-5

三、项目预算金额: 518400 元/年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五、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环卫作业人员提供早餐,就餐人数 240 人,供应标准为每套早餐 6 元,其它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服务期限: 2 年。

服务质量: 符合相关行业规定。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且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资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信誉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拒绝参加本项招标活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对象包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对象包含企业。

3、供应商须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19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23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纬四路13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505室；

3、方式：携带授权委托书现场领取；

4、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10月29日上午9时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纬四路13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楼开标大厅

九、响应文件开启的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9年10月29日上午9时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郑州市纬四路13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楼开标大厅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金水区未来路366号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676208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刘女士 武先生

联系电话：0371-61171979

发布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年10月1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前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金水区未来路 366 号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676208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点：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左女士 武先生 联系电话：0371-61171979
3	项目名称	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环卫早餐外包项目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服务周期	2 年
9	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行业规定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且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资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

		<p>字或盖章)；</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信誉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拒绝参加本项招标活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对象包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对象包含企业。</p> <p>3、供应商须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单位可自行踏勘现场。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
18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0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文件发出 24 小时之内
2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文件发出 24 小时之内
22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均应加盖企业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6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本，副本贰本，电子文档 U 盘一份（电子文档单

		独密封)。
27	装订要求	胶装成册
28	封套上写明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封套上还应写明以下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2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 楼开标大厅
3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9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 楼开标大厅
32	开标程序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宣布开标会开始； 2、与会领导讲话（如有需要）； 3、公布开标纪律；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唱标：工作人员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6、投标单位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对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3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35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投标人所报价格包括一切费用。
36		1、招标文件资料费：300 元/套，售后不退。 2、招标文件只对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解释，中标人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7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518400 元/年，服务期限两年，招标总控制价为 1036800 元。
38		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 1、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 1032 4084

<p>联系电话：（010）8882 2652 传真：（010）6843 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2、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 0383 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 2082 8617 9782 传真：（0371）8617 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p>
--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等。

2.6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服务相关的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3、财务状况良好，且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 2019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资料，小规模纳税人可提供零申报相关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7、信用查询网页打印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拒绝参加本项招标活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对象包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对象包含企业）；

8、供应商须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关联企业投标

5.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

5.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6. 特别说明：

6.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6.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6.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人民币3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6.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7. 质疑和投诉

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或采购人监督部门投诉。

7.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1 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合同条款
- 1.4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 1.5 评标办法
- 1.6 投标文件格式

2. 踏勘现场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要求

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

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2.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2.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 六、资格声明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 八、商务部分
- 九、技术部分
- 十、其它资料

4. 投标有效期

4.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5. 投标报价

5.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5.2 投标人要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报价明细表内容填写。

5.3 投标函附录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5.5 对于投标人在投标函附录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6.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的要求交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6.3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3.1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6.3.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6.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6.3.4 中标人未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6.3.5 中标人未按规定缴纳服务费的。

6.3.6 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的。

6.3.7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6.3.8 投标人影响或干预评审活动的。

6.3.9 投标人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7. 投标文件的签署

7.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宜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7.2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7.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7.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规格、参数的详细描述。

7.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7.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7.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由此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

1.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副本整体密封；提供1份电子版，电子版单独密封。

1.2 所有密封包装应符合以下要求：

1.2.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和“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2.2 在密封包装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3.3 所有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为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1. 开标、唱标

1.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3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和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提交投标文件先后顺序的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投标文件，由开标会主持人宣唱各投标人投标函附录的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4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5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1.5.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1.5.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1.5.3 未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1.5.4 一个投标人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六 评标

1. 组建磋商小组

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 磋商小组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3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3.1 投标函附录的内容与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2.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5 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由磋商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说明中的第3条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在评标过程中，资格评审人员有权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备查。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投标人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4.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4)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且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4.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2.4.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2.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2.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 2.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5.5 不同投标人授权同一人作为投标人代表的。
- 2.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2.5.7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 2.5.8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4. 比较与评价

4.1 磋商小组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4.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5.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 定标

1. 定标原则

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人）：

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在前一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后续标段不再推荐，同一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段，按标段先后顺序确定中标人。同一标段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

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标报告，从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1 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标报告，于3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4. 废标情况

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评标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评审委员会要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征得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采购人审批部门依法处理。经采购人审批部门同意，可以现场变更采购方式。在不改变招标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组织采购。

八 合同授予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三章 合同条款

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环卫早餐外包 项目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解决环卫工人早餐难问题，确保环卫工人吃上安全卫生、营养丰富的早餐，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负责金水区每天早晨从事清扫保洁和驾驶机扫车辆环卫工人约人的早餐供应和配送。

2、合同金额_____元，合同期限为_____年 月 日至_____年 月 日。

3、甲方每月 20 日结算上月相关费用划拨至乙方账户。遇国家规定的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下，时间往后顺延。

4、为保证甲方环卫工人早餐保质保量、饮食安全和及时配送，乙方应向甲方交纳保证金人民币_____万元，合同期满后，如不存在本合同第 17 条相关问题，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5、合同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经营项目对外转包、承包。如发现有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6、乙方向甲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甲方视履约情况退还乙方（保证金不计利息）。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中途被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

7、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大型活动，就餐人员数量（环卫工人）需要增加的，甲方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增加就餐人员数量，乙方应积极配合。增加就餐人员的就餐费用按照本协议单人费用标准给予结算（需提供增加人员相关的清单），或减少就餐人员按照本协议单人费用标准给予结算。

8、如乙方因为各种原因不能继续经营和履行本合同义务，应当提前 30 日以

书面形式提出提前终止协议的申请，扣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9、甲方不得干预乙方的独立经营。但可以对乙方经营期间的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等方面进行监督，并对原材料采购、加工、售卖等各个环节进行不定期抽查，乙方必须配合。

10、甲方每日 17:00 前向乙方提供营业数据，以便于乙方安排第二日的早餐份数。

11、乙方每日送达早餐到甲方地点的时间为 6:30—7:00。

12、乙方要不断提高饭菜质量，增加和更换花色品种，荤素搭配，满足不同口味、不同员工群体的需要。

13、主食品种以蒸、煮、炸、烙、烤为主，乙方保证早餐品种达到 5 个以上，包子量在___克以上，稀饭稠度 70%以上。

14、乙方根据就餐人员多少，准备充足的主、副食品种供员工选用，保证员工的正常用餐。

15、乙方聘用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审查员工身份证、健康证，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如配送途中发生疾病、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以及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16、乙方须严格执行和遵守《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规，保证不采购“三无”（无正规厂家、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原材料。禁止采购假冒伪劣、过期的原材料。

17、若甲方环卫工人发生食物中毒及肠道疾病，确定是由于乙方食品或原材料导致甲方员工身心健康事故，乙方应负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18、凡乙方出现本合同第 5 条、第 8 条问题，甲方扣除乙方全部保证金。乙方出现本合同第 7 条、第 17 条问题，每次扣除保证金 10000 元。同一问题出现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9、乙方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合同期满后，服务能力符合合同约定的单位可直接续签一年合同。

20、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11 条、第 13 条、第 14 条规定，每次罚款 100 元。

21、对于超出保证金范围的赔偿责任，乙方法定代表人自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2、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2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_____（签章） 乙方：_____（签章）

年 月 日

附 1：服务承诺

(1) 坚持公益性原则，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第一位。本着微利经营方针，制定合理利润。公司公开财务报表，接受招标方的财务审计，公司利润控制在营业额的 4%左右。

(2) 努力提高服务质量，提高就餐人员的满意度，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3) 保证环卫工人吃饱、吃好，早餐必须做到合理搭配、份量充足、营养均衡，按提供的食谱进行供应。

(4) 早餐保证准点，足量、优质供应，全力以赴提高饭菜质量。

(5) 食品加工现场环境整洁，所用原材料必须干净、卫生，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不得使用变质（劣质）食材，食物必须符合《食品卫生法》规定的质量和卫生要求，操作人员健康证齐全，与所提供的劳动合同一致。如发生因食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早餐后造成的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供应商全部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民事责任。

(6) 提供详细早餐供应服务方案，明确详细供应食谱。

(7) 供餐服务合同签订生效后 3 日内提供早餐供应服务。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精细化管理服务环卫早餐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单位	数量
1	环卫作业人员 早餐	1、套餐一：鸡蛋汤，花卷，鸡蛋、清炒西芹豆腐干。 2、套餐二：大米粥，馒头，咸鸭蛋，木耳炒黄瓜。 3、套餐三：绿豆粥，馒头，鸡蛋，包菜炒干丝。 4、套餐四：大米红薯粥，肉包子，鸡蛋，清炒黄豆芽。 5、套餐五：胡辣汤，鸡蛋，油饼，青椒豆芽。 6、套餐六：豆浆，油条，鸡蛋，清炒胡萝卜丝。 7、套餐七：小米粥，鸡蛋，馒头，芹菜花生豆。 备注：每套早餐 6 元，就餐人员 240 人，中标人为每位就餐人员配备一双非一次性筷子、一个不锈钢碗，配送汤、粥时提供一次性勺子或吸管。	份	86400*2
招标控制价：518400 元/年，服务期限两年，招标总控制价为 1036800 元。				

服务质量：符合相关行业规定。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磋商原则

- 1、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2、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二、磋商程序

（一）磋商

1、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每一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地点进行磋商；

- 2、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
- 3、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4、检查密封情况：由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文件的密封情况。

（二）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组织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

（三）磋商程序

1、按响应性文件递交逆顺序确定磋商报价的顺序，首次磋商报价即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

- 2、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报价磋商；
- 4、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最后报价磋商；

5、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评审磋商文件

- 1、资格性审查的内容：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3、财务状况良好，且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 2019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资料，小规模纳税人可提供零申报相关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7、信用查询网页打印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拒绝参加本项招标活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对象包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对象包含企业）；

8、供应商须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符合性审查：

有下列内容之一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4)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且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以上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性文件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五）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是指响应性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一、投标报价得分（20 分）

$$S_n = C_{\min} / C_n \times 20 \text{ 分}$$

S_n ：第 n 个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Cmin: 二轮磋商有效投标人最低报价

Cn: 第 n 个二轮磋商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注: 1.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按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 50%的视为低于成本价报价, 按无效标处理。

二、商务部分 (15 分)

(1) 信用等级: 供应商信用等级 AAA 的得 3 分, 信用等级 AA 的得 1 分, 若无不得分。

(2)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6 分, 每缺少一个扣 3 分, 扣完为止。

(3) 供应商具有 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若无不得分。

(4) 供应商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若无不得分。

注: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未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不得分。

三、技术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 (45 分)

管理服务方案评分标准:

1、项目理解和重难点分析 (1-4 分)

2、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方案与措施, 保证不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具体措施, 食品留样制度 (1-5 分)

3、充分考虑环卫工人餐饮习惯和规律, 考虑食品质量水平、营养及口味的差异性, 菜谱搭配合理; (1-5 分)

4、遇到重大活动时积极配合及相应配合措施; (1-5 分)

5、配送食品环境管理控制方案与措施 (1-5 分)

6、与采购人及环卫工人做好沟通工作, 听取意见建议, 优化服务的方案与措施。
(1-5 分)

早餐工程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1、各岗位管理制度规范齐全 (1-4 分)

2、拟派本项目餐点人员配备实力 (1-4 分)

3、提供食品安全、服务文明、餐具环保作业具体措施的 (1-4 分)

4、供应商拟投入用于本项目的车辆设备等情况（1-4分）

注：以上各项的档次标准设定如下：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参考分值范围 4-5 分。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参考分值范围 2-4 分。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参考分值范围 1-2 分。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 分。

四、服务承诺（15分）

- 1、供应商对服务质量的承诺与措施。（1-4分）
- 2、服务保障体系及人员配置合理完备程度。（1-4分）
- 3、供应商对食品卫生、环境卫生的服务承诺与措施。（1-4分）
- 4、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其它实质性优惠。（1-3分）

注：如有缺项，则该小项不得分。

五、综合评定（5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服务理念、响应文件制作水平、企业综合实力等因素进行打分，最优者得 4-5 分，其余酌情递减得分。

磋商过程中，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的平均值。

（六）磋商纪律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的管理和监督，保证招标工作严肃有序地进行，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及工作人员应共同遵照执行以下纪律：

1、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国家、采购人及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磋商工作按规定程序，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或影响。

4、磋商小组成员如与磋商供应商有私人或经济关系的应当回避。

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6、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不得收受磋商供应商、中介人及其它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它好处。

7、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不应将评审资料带出评审会场。

8、为确保评审工作顺利进行，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在评审工作结束前，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不得单独行动。

9、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三、 报价明细表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五、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 六、 资格声明
- 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
- 八、 商务部分
- 九、 技术部分
- 十、 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收到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

1、我方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并能够正确理解其全部内容。我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对所投项目的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现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3、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愿意自行承担我方在参与此次投标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的责任。

5、我方愿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6、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hr/>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三、各项服务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了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交易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各项法律、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采购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中标机会。

四、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投标、中标，不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五、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订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不得拒绝履行合同。

六、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愿_____（项目名称）_____进行投标。

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单位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合法、真实的。
如有违法或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总部地址、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人代表
- 5) 指定代理商姓名和地址（如有）
- 6)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7) 投标联系人、联络方式及电话：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职务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二)、证明投标人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2、财务状况良好，且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 2019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资料，小规模纳税人可提供零申报相关证明）；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6、信用查询网页打印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拒绝参加本项招标活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对象包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对象包含企业）；

7、供应商须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注：投标文件中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八、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九、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十、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材料)

附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附件 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附件 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附件 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